

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委员会

教发〔2015〕7号

关于做好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 实践教学环节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及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切实保障实践教学质量，做好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环节各项工作，现就实践教学环节相关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一）专业模拟实习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模拟实习的计划执行，提前安排好师资，开课前夕务必组织课程组集体备课，需要使用教学软件的，务必提前进行培训，并提请实验室提前做好安装工作。如确有不可克服的困难需要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上课时间和师资进行调整的，应提前一个月与教务委员会实践教学中心联系，提交书面说明，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实验课程教学，专模或课内实验公开课将成为每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考核的必查内容。各二级学院应在本学期内至少安排1次面向全校范围的实验公开课，并于10月15日前将相关具体安排（时间、地点、班级、课程名称及任课教师）信息报送实践教学中心。各学院要积极组织本学院老师现场观摩和点评，教务委员会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听课。

本学期专业模拟实习成绩仍由上课教师网上录入，各二级学院应于学期结束前（2016年1月8日）向教务委员会提交本学期专业模拟实习成绩和总结材料。

（二）毕业论文（设计）

各二级学院应继续开展2012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培育工作，鼓励教师对科研基础好的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鼓励采用团队合作的形式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写作，鼓励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中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培养目标等因素，增加和丰富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形式，对不同水平的学生做到因材施教，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实效。对于最终评选出的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将按照《南京审计学院教学奖励办法》对指导老师予以奖金奖励，对指导老师所在学院将予以年终绩效考核加分。

同时，各二级学院还要继续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成立专门领导工作小组对全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督促。学院要

组织专门教师对论文（设计）选题题库进行研究和评价，争取在去年选题题目的基础上做到 50% 的更新，保证学生能一人一题、互不重复。同时，各二级学院应给每位指导教师下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任务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一）。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的其他具体要求，由教务委员会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手册单独提供。

本学期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 第 7 周（10 月 15 日）前向实践教学中心提交 2012 级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和数据统计表（见附件二和附件三）。如采用论文（设计）以外的形式，请提交完整的工作设计方案；

2. 第 8 周（10 月 23 日）前组织学生完成选题工作，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任务安排汇总表（见附件四）、实施计划及教学大纲；

3. 第 15 周（12 月 11 日）前完成开题工作，并于第 17 周（12 月 25 日）前向实践教学中心提交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 第 19 周（2016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

（三）毕业实习

本届毕业生的毕业实习要求与 2015 届毕业生基本一致，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拓展和建设实习基地，努力为学生创造、联系和提供更多的实习岗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编制具体详细的毕业实习教学大纲，安排认

真负责的实习指导教师，联合书院，提前做好学生毕业实习动员工作。教务委员会将组织毕业实习的抽查工作，相关记录将纳入各部门的年终绩效考核中。

各二级学院应于第 16 周（12 月 18 日）前向教务委员会提交：

1. 2016 届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16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实施计划；
3. 2016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4. 2016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安排表（格式见附件五）；
5. 2016 年新增实习基地协议复印件以及电子扫描件。

第 18 周（2016 年 1 月 1 日）前收齐安排集中实习的实习基地协议（复印件）送交教务委员会。

（四）创新实践训练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联合书院，通过举办科研方法训练、创新案例评析、创新实践指导课程开设等方式，积极支持和组织学生有计划地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同时在创新课题的培育、孵化和扶持等方面探索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操作方法。

为进一步充实“创新实践训练”环节的教学形式，本学期教务委员会组织上线了两门创新创业的尔雅网络课程，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学生的实际修读情况适时宣传。

本学期“创新实践训练”具体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 9月中旬，开展对往期各级大创立项项目的季度检查工作，发布季度检查结果统计，对未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组予以预警；

2. 9月下旬，各二级学院对项目经费要进行阶段性梳理核算，做好项目的报销签字工作；

3. 10月中旬，开展2015年秋学期大创项目的立项宣传和准备工作。各二级学院和书院要积极沟通与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项目选题、组队、科研方法与规范等方面的指导与培训；

4. 10月下旬，组织秋学期校级项目申报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5. 11月中旬，开展秋学期校级大创项目遴选。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组队和申报情况，向学校推荐选题合适、方案可行、成果易呈现的项目参选；

6. 11月下旬，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发布立项通知；

7. 12月底，各二级学院对2014年大创项目的建设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整理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典型案例（至少1项）、收集参与项目的指导教师及学生心得体会（师生各3份，其中必须至少有一项是省级项目），装订成册后向教务委员会提交（格式见附件六）。

校大创俱乐部是在教务委员会、学务委员会和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学生自治管理组织，将全程参与并协作完成本学期与创新创业训练相关的所有工作。

（五）实验课程

本学期将继续开展实验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最新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具体工作安排另行发文通知）。对前期尚未完成建设且申请延期结项的课程，学院要督促相关教师抓紧时间，查漏补缺，尽快出成果，按时保质结项。

二、其它相关工作

1. 第4周（9月25日）前提交2012级学年论文成绩；2012、2013和2014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成绩；

2. 学科竞赛活动、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实践讲座、军训等由各二级学院、书院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实践教学中心；

3. 各二级学院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教务委员会做好2014、2015届毕业论文（设计）的互查及抽查工作（具体要求另行发文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任务书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
3. 毕业论文（设计）数据统计表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任务安排汇总表

5. 毕业生毕业实习安排表
6. 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总结

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

抄送:

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9日印发
